**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基建零星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零星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零星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大礼元村东200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银行融资。

5.工程内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零星施工项目，包括渗滤液浓水至垃圾池增加管道、物流大门伸缩门等基建零星尾工项目。具体详见附件清单及技术文件。最终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甲方拥有确定界限划分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6.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12月1日（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增值税税率：9%。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清单内各分项施工价格为固定价。为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计日工现场签证和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按合同有关约定据实结算。

2、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期间的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为保障在生产车间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5）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6）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7）政府部门为环保要求不时发布的停工或其他保护命令或规定要求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或增加环保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不予调整，但可以根据工程施工情况申请工期延长。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文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询比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6）通用合同条款；

（7）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委任书、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询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 份，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G6HAJ6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大礼元村东200米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账 号：252074366329电 话：：0391-3857999 | 地址： 开户银行：账 号：电 话：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纪要、备忘、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2）发包人对本工程承包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要求、办法等其他文件；

3）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含补充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计划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生产运行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电话：15565254567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60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河南省、焦作市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河南省、焦作市颁布了新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则此新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图纸。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询比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6）通用合同条款；

（7）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委任书、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1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图纸之日起7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贰套。承包人如需更多份数的图纸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包括标准图、通用图、标准、规范。如需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纸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体平面图、现场施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资料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资料管理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资料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立平15565254567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1.8.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场内道路。

1.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5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或与工程有关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1.9.6 应承包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文件。承包人应偿付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未发生的；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以上涉及合同价款调整项目最终以最终审定结算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护。

（2）提供施工图纸等有关文件资料；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以满足发包人要求和省市城建档案馆要求为准。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应存在缺陷或竣工图不完整等。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另有要求的，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当包括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3套、电子文件1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2）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

3）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有）、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临时设施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4）临时用地

a）临时用地分为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内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外临时用地；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内临时用地应由承包人于使用28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计划。

b）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内临时用地的相应手续和建筑物、构筑物拆迁由发包人办理，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c）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相应手续和建筑物、构筑物拆迁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5）现场施工要求

a）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有全面责任，并在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按此方案组织施工和进行管理。

b）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中得以落实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c）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制定相应措施及应急方案。

6)设计管理

承包人负责设计部分应该服从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制度，包括设计咨询管理制度、施工图变更管理制度等，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为准。

7)保洁清理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以备存放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施工垃圾；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消除出现场，并按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处理。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进行清理，且在收到监理人或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时，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任何应得款项中扣除。

8)开工准备

承包人签署合同后，应对现场及其周边的地形条件、地质情况、建（构）筑物保护、管线保护、管线拆除、管线改移、交通导改、临时用地及地上物拆迁、园林绿化等影响工程的各种因素进行现场查勘。

**承包人负责临水、临电接至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内的施工现场履行总负责单位的职责，就工程实施进度、工程质量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保安、工程竣工资料整理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并实施相应的管理工作，以及对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公务人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10)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a）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设备等的照管负有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接收证书一起移交给发包人。

b）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予完成的任何工程及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应由承包人完全负有照管责任，直至根据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完工为止。

11)其他义务

a）配合发包人审计工作。

b）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相关手续。

c）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的变更应符合河南省、焦作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日。缺勤一次承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违约金20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20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且承包人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时间不超过委托方通知后的15天，否则视为对本条款的再次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作为本施工合同的附件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5万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500元/人·次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均视为违约分包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立平；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556525456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图纸和发包人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及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追偿，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详见附件安健环协议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前3天，编制详细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并报送监理人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工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暴雪或龙卷风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的全部设备及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对品牌、质量、厂家的认可，没有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任何设备及主要材料禁止进厂应用于本工程，本条款约定将作为合同条款和考核、结算、支付工程款的条件。

8.2发包人保留对材料集中采购的权利。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满足发包人管理规定，满足上级管理部门或单位的样品的报送与封存的要求。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和标准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施工内容及施工进度安排，由承包人提供实验设备进场计划和清单，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政策性调整；2）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3）现场签证：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临时委托的合同以外的工作、抢险救灾等工作的签认证明。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个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变更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低的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按相关规范、标准，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取费标准不得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单价也没有类似单价的新增项目，应重新组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重新组价按投标优惠比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重新组价原则如下：

1）定额选用的优先顺序原则：定额选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同一内容定额子目套用以次序在先的定额为准，如上述定额均无适用子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人工费不调整：采用招标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豫建标定〔2016〕40号）；

3）机械、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执行，原清单标准中不一致的，按最低执行；原清单中没有的，参考招标时基期焦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所对应材料设备单价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由本项目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询价、定价制度确定。

4）取费标准：取费标准采用相应标准，若相应定额中取费标准为区间的，相应专业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均不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其他约定

(1)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考虑和计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充分考虑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政府大气污染治理政策、扬尘治理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长、停工停产等费用的增加，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2)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全线工程范围的材料倒运、冬雨季施工等措施费用，承包人已结合自身经验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排水费、降水费、基坑支护费等费用，承包人已根据相关资料结合自身经验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和管理风险；

（2）人工费价格风险；

（3）机械费价格风险；

（4）材料价格风险；

（5）根据招标文件应包含在合同价格里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在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及技术标准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缺少的，按照相应永久工程的实际净尺寸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单项工程完工，经监理单位核实，发包人审批，支付该单项合同价款的90%。变更、签证、其他项目清单支付比例为8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且竣工资料交付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

12.4.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本项目的有关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依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移交前必须完成通用条款13.6条约定的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导致的费用增加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含为保证本项目为达到设计标准进行一切相关工作，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或通水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或通水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及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式六份，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以发包人结果为准，发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发包人对进度款的确认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审核，并经上级相关部门（如有）确认的价款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之内；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供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3%确定，发包人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供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保修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件第1.18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均在保修范围之内。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5）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到场，所投入的施工队伍不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质量履约保证金；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16.2.2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5级以上地震、飓风、海啸、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雷击等）；

（2）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4）暴乱、骚乱或混乱或瘟疫，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5）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之外，本工程所涉及的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安健环协议

附件5：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6：质量承诺书

附件7：保廉合同

附件8：：承包人承诺书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零星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二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甲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G6HAJ6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大礼元村东200米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账 号：252074366329电 话： 0391-3857999 |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电 话：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日期：2023年 月 日 |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安健环协议

**安健环协议**

**项目名称：**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零星施工项目

**甲方（发包人）：**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简称安健环）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健环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措施、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罚等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工程项目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1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2 安全目标**

2.1不发生重伤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2不发生公司规定的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2.3不发生公司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2.4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负有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2.5不发生责任性全厂停电事故；

2.6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2.7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公共卫生事故；

2.8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

2.9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3 安全职责划分**

3.1 甲方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甲方应将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外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3.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承包工作，对其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实行总承包的项目，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甲方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外包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4.1.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查和备案，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

4.1.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并进行通报和考核。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按照本企业生产部门和班组管理要求，对乙方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工作内容，请乙方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4.2.2 甲方应当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4.2.3 甲方应为乙方统一制作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采取指纹、脸部识别等手段和门禁制度有效管控外包人员出入，对入厂外包人员证件应逐一进行检查，确保人、证统一。

4.2.4 开工前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4.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外包项目工作许可手续，办理工作票时严格审核作业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安全性，根据工作特点安排现场监护人员，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员未到场不得允许乙方进入现场作业。

4.2.6 甲方应根据自身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或相关设备设施，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5.1.2 乙方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5.1.3 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5.1.4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进厂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5.2.1.1 乙方应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

2）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入厂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近期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

6）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一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措施等。

8）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5.2.1.2 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2.1.3 乙方入厂人员3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设置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人及以上的，设置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00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5.2.1.4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5.2.1.5 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

5.2.1.6 乙方应当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5.2.1.7 乙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5.2.1.8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或“三措一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审批。

5.2.1.9 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5.2.1.10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

5.2.2 乙方应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5.2.2.1 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乙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

5.2.2.2 乙方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5.2.2.3 乙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结合风险性质内容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2.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等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5.2.2.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5.2.2.6 乙方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

5.2.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不得私拉乱接。

5.2.2.8 乙方应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5.2.2.9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安全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5.2.2.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检修垃圾经甲方同意后运送到固定垃圾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

**6. 事故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和本单位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6.2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6.3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对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6.4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5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处罚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6.6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6.7 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7. 附则**

7.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对合同内容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至合同结束为止，但最长为期一年，逾期双方应重新履行协议签订手续。

7.3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  |  |
| --- | --- |
| **甲方：**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甲方日常安全工作联系人：秦振东联系电话：18695835665  |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甲方日常安全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5：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焦作市政府有关规定和通知，为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确保公司在建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有序、合理安排，作为\*\*\*\*承包单位特向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焦作市委、焦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的有关规定、文件、部署和通知要求，把控制扬尘污染工作纳入重要工作，统筹安排，建立标注化示范点，积极开展“绿色环保工地”创建活动。

二、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控制施工扬尘责任。项目现场负责人是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总负责、总协调，负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措施的落实负总责，负责建立公司级专门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直接责任人。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工作负监督责任，对施工工地扬尘整治不力等行为及时制止，对不接受监理整改指令和不整改的，要向在建工程项目部管理部门报告。

三、在新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逐级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

四、严格按照焦作市委、焦作市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和控制，建设工程现场控制施工扬尘达到如下目标：

1、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出入车辆必须冲洗，严禁带泥上路。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得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

3、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构筑物时科学、合理的设置转运路线，绘制车辆运行平面图，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采用湿法作业。

4、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5、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烟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6、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凌空抛掷、抛撒。

7、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治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8、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严禁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如不能实现上述控制施工扬尘管理目标，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并接受公司的责任追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6：工程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承担的施工任务。我们将本着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规程，确保工程质量，杜绝发生质量事故。

一、质量目标：

公司承诺：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竭尽全力，确保工程达到优良工程的目标。

二、项目部组织机构系统：

为了保证本工程质量，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施工组织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三、质量管理保证主要技术措施：

1、质量责任制：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质量责任制，在责任制度的基础上，鉴定质量保证书，实行风险工资制。

奖惩措施:

对现场施工人员出现质量问题，奖惩分明，决不放过。并设专职质检员，具体措施待工程开工后，项目部协商来决定。

质量检查与验收：现场质量检查是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控制的手段。它包括：工序交接、隐蔽工程、停工后复工前和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检查。

①、选择适当的方法对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检查。

②、质量验收按照工程合同的质量等级，遵循现行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采用相应的手段对工程分阶段进行质量认可。

四、特殊工作岗位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除经企业的安全教育、审查，还需按规定参加安全操作考试，坚持持证上岗。对特殊工种制定作业标准，明确规定操作程序、步骤。怎样操作、操作质量标准，操作的阶段目的，完成操作后物的状态等，都要作出规定。器具的抽样检查工作，汇总统计周检、抽检情况。

五、成品保护：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按正确的施工流程组织施工，遵循合理的施工顺序，不至于破坏管网和道路、地面。提前保护，包裹、覆盖、局部封闭成品，以防止成品可能发生的损伤、污染和堵塞。对全体职工进行文明生产与成品保护的职业道德教育。

工程竣工交验时，向建设单位进行建筑物成品保护及正确使用方法的交底，避免不必要的质量争议和返修。

质量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工程的质量管控，使施工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2、加强因素控制，确定特定、特殊工序关键环节的管理点，实施工程施工的动态管理。

3、认真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4、在管理上“严”字当头，长抓不懈，认真执行工程质量检查制度：个人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复查——各专业质检员检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不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7：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询比响应人）：\*\*\*\*

为确保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零星施工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尾工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承包人承诺书

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焦作绿博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焦作市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零星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及本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做出以下承诺：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承诺不因为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

2、妥善处理本项目施工现场第三方关系，不因为本项目拖欠工程款（或分包工程款）、工人及农民工工资，且发生拖欠时同意发包人无条件代付；

3、若因为欠款或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我方承诺同意发包人代支付其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分包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工资等），若因为我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的工程进度或质量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我方承诺同意发包人直接管理其分包单位或另行委托。

4、我方承诺中标后理解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界线划分的解释及调整，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价格调整。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